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泰淵
電話：(049) 2222106 分機1378
傳真：2202851
電子信箱：t008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292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原函、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、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、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(實踐類)、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(榮譽類)、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(學術類)、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(行政類)、填寫說明
(376480000A_1090292988_ATTACH1.pdf、376480000A_1090292988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090292988_ATTACH3.odt、376480000A_1090292988_ATTACH4.odt、376480000A_1090292988_ATTACH5.odt、376480000A_1090292988_ATTACH6.odt、376480000A_1090292988_ATTACH7.odt、376480000A_1090292988_ATTACH8.odt、376480000A_1090292988_ATTACH9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10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推薦，請轉知所屬環境保護專家學者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79921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91204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章頒給作業依該署「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有符合推薦資格者，請參照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」填寫「請頒本獎章事實表」(1式2份)於110年3月31日前填送後以掛號郵寄該署彙辦(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時

學務處 收文:109/12/17



1090004891

有附件

不予受理)，以利進行審查作業。

四、附件表格資料，亦可至該署網站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)→「環境主題」→「環評與教育訓練」→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」→「歷史資料」→「社會環境教育」→「環保專業獎章」下載使用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洽該署辜鈴雯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725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